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5-0303-PCC**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**Liu WanXiang**，男性，1993年2月6日出生，持編號為CD530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**Liu WanXiang**被檢察院控訴：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以實質競合的方式觸犯了：

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9條第4款a)項結合同一條文第1款和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(巨額)；

第9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》第292條結合第291條c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、流通或隱藏罪；以及

第6/96/M號法律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第28條第1款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貨物欺詐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**Liu WanXiang**須於2026年04月15日上午09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姚麗娜